

**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（一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杨家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上述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。

经查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，认为：（1）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杨家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沈红、曹健、冯忆文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